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28號

原告 趙遠德
訴訟代理人 許朝財律師
被告 巫曼蓉（即巫炳涂之繼承人）
兼上列¹人
訴訟代理人 巫祐豪（即巫炳涂之繼承人）
被告 大石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德貴
訴訟代理人 謝松祧
楊崴宇
魏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¹⁰⁹年⁹月⁷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三關於「（計算式： $4,390$ 元 $+6$ 萬 $9,300$ 元 $+5$ 萬 $7,138$ 元 $+3$ 萬元 $=6$ 萬 $0,828$ 元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（計算式： $4,390$ 元 $+6$ 萬 $9,300$ 元 $+5$ 萬 $7,138$ 元 $+3$ 萬元 $=16$ 萬 $0,828$ 元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²³²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⁰ 月 ⁶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卓 立 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¹⁰⁰⁰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⁰ 月 ⁶ 日

